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75號

反訴原告即 坤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藍威智

訴訟代理人 郭玉瑾律師

反訴被告即 王芃馨

原告

訴訟代理人 謝啟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零伍萬陸仟捌佰元。反訴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反訴之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零玖拾肆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原告係依兩造之買賣契約，請求反訴被告受領原告依兩造買賣契約之給付，亦即請求反訴被告應受領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○○號之房屋，反訴原告既係以上開買賣契約之內容為標的，其價額自應以反訴被告受領系爭房屋時，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準，而本件反訴原告既主張反訴被告依兩造買賣契約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056,800元尚未給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5,056,800元。至反訴原告所請求之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計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

01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02 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
03 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
04 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10分
05 之1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5,056,8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
06 判費51,094元。

07 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
08 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
09 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1,094元。如逾期未補繳
10 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14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邱李和